
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委员会章程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院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教授治校方略，进一步促进我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发展，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力资源委员会章程》等相关政策以及学校人事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咨询机构，是建立学院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教授委员会在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的指导下讨论和决定学院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发扬学术民主，弘扬科学精神，团结广大教师，提高学院教学和科研水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充分发挥教授治校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由学院各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的全职在岗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教授委员会秘书由学院人事秘书兼任。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政治素质高、学风端正、公道正派。具有科学精神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有良好的教师形象。

(2) 具有学科专业管理经验和学院建设的大局观，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3) 关心学校及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院及系所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相关管理工作，能够保证付出时间和精力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一般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但总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委员年龄距离退休时间应至少大于一个任期。当学院领导班子换届时，教授委员会可同时换届或进行人员调整。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维护教授委员会的权威性和决议的严肃性，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的内容和过程。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九条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情节轻微的，由教授委员会主任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教授委员会主任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免除其委员职务。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若任期内出现重大学术道德问题，应主动辞去其教授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调离，或每年多次无故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者（院士除外），教授委员会根据教授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提出替换人选，经教授委员会同意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作为正式委员，并报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选举办法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院士及学院党委书记为教授委员会当然委员。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其他委员按以下程序选举产生：

- (1) 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各系所委员人数；
- (2) 各系所民主推荐差额候选人；
-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候选人提名；
- (4) 学院教师投票表决，实际参加投票人数占应参加人数超过2/3 表决有效，候选人超过投票人数的 2/3 票数者当选。必要时可以采用网络或通信投票方式。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具有以下工作职责：

- (1) 讨论并审议学院及学科长远发展规划；
- (2) 讨论并审议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事制度、人才政策、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方案及规划；

(3) 审议、表决学院人员聘任工作中的岗位设置方案、人才引进、长聘岗位聘任、准聘岗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分级聘任、教师岗位考核等相关事宜；

(4) 讨论并审议学院教师重大学术道德问题的处理意见；

(5) 其他需要由教授委员会决策与咨询的重大事项；

(6) 接受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指定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达到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教授委员会委员长期出差或因公不能参加会议，可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畅所欲言、求同存异、协商一致”的原则，会议的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与会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相关决议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用实名投票方式。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可由他人转达意见，但不得由他人代替表决。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进行通信表决，但参加投票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总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应达到实际投票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议题可以由院党政联席会或由不少于三名

教授会委员联合提出，会前将议题和有关文件通知到教授委员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事项。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对讨论的议题如有较大意见分歧，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暂时不能达成共识，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在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和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教授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与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时，以国家及学校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2 日